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